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玉蓮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022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 貴會擬具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經核與相關規定尚符，准予實施市地重劃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6年3月5日港北字第096030號函及96年2月5日港北字第096026號函。
- 二、檢還重劃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及第11條規定續辦。
- 三、另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，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政 則